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3026號

原告 王明彰

訴訟代理人 謝明道律師

原告與被告戰鑫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2,30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 求金額10 0萬元)	1	利息	100 萬 元	114 年 1 2 月 10 日	114 年 1 2 月 23 日	(14/36 5)	6%	2,301.37元
	小計							2,301.37元
合計								100萬2,301元